

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及微信的方式于 2019 年 10 月 17 日向各监事发出。
2. 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上午 11 点以现场方式在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通港西街 156 号 5 楼会议室召开。
3. 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 3 人，实际出席 3 人。
4. 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清凉先生主持。
5.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，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公司监事会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。

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9 年 10 月 22 日